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期限已满，东莞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	袁炜、龚启明
联系方式	0769-221192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53
注册资本	24,336.02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一照多址）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联系人	孟兆滨
联系电话	0760-851156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2.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7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2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 396000100100516344 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 393,653,418.87 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1,200,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对日丰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包括日丰股份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2021 年度）。

（一）保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后，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包括：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法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日丰股份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716.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28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保荐代表人变更

因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龚启明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开展日丰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保荐代表人由袁炜先生和郭天顺先生变更为袁炜先生与龚启明女士。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日丰股份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财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审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324,541.11 元。东莞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日丰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